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 | | |
|----|---------------|-----|
| 一、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 1-2 |
| 二、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2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98 号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05 号、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37 号、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7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盘龙药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盘龙药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盘龙药业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盘龙药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盘龙药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盘龙药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文泽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明细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54.64 | -46,634.36 | -1,944,988.64 |
|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4,143.83 | 4,101.75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236,839.97 | 3,276,427.43 | 1,697,925.84 |
|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88,679.25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726,117.10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9,041,176.72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622,272.66 | |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118,639.67 | -2,514,233.78 | -1,163,194.46 |
|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小计 | -878,210.51 | 8,068,050.80 | 7,819,598.71 |
|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18,117.93 | -179,725.93 | |
| 所得税的影响数 | 451,383.52 | -1,154,712.07 | -1,175,555.6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444,944.92 | 6,733,612.80 | 6,644,043.08 |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